

证券代码：834765

证券简称：美之高

公告编号：2022-070

##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《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》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资产划转系公司内部生产经营资产的调整，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及优化现有经营业务结构和管理结构，满足业务整合需要，有利于优化组织架构和治理模式，提高整体运营效率。本次划转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，亦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唐魁、胡昌生、王承志

2022 年 12 月 27 日